

立法会四题：跟进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以下为今日（十一月十八日）立法会会议上黄定光议员的提问和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刘吴惠兰的答复：

问题：

据报，财政司司长指出，《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下称 CEPA）由二〇〇三年签署至今，在落实安排方面仍存在「小门未开」的问题，其中有些是出于两地在行业体制、规管和对接方面存在差异，而香港特区政府将继续与内地有关部门共同处理该等问题。对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当局与内地有关部门在处理行业体制、规管和对接方面的差异问题上，如何具体地加强工作，以解决「小门未开」的问题；

（二）鉴于国家商务部副部长早前就 CEPA 的优惠政策未能被充分善用提出多项建议（包括与香港特区政府举办 CEPA 宣传和推广活动，以及推动各地落实 CEPA 协调机制），当局在这些工作上的参与程度，以及详细的计划和安排为何；及

（三）鉴于当局曾分别于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七年就 CEPA 进行经济效益评估，而至今已签署了六份 CEPA 补充协议，当局会否再作经济效益评估，以更了解 CEPA 对本港经济影响的最新情况；若会，何时进行评估，以及详情为何；若否，原因是甚么？

答复：

主席：

内地与香港在二〇〇三年六月签订《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一般称作 CEPA），到目前为止，双方已达成了六份补充协议。CEPA 涵盖三大范畴，即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贸易投资便利化。在货物贸易方面，已有价值超过 207 亿港元的香港货品享有零关税进入内地市场。在服务贸易方面，香港服务提供者可在合共 42 个服务领域享有优惠待遇以进入内地市场。在贸易投资便利化方面，香港和内地亦同意在九个领域加强合作。

CEPA 为港商进入内地服务市场打开了大门，除了降低了不同行业的市场准入门坎外，更在不同服务领域为香港企业提供优于其它外商的待遇。优惠的形式包括减少持股限制、降低股本的要求、取消地域限制、放宽服务范围等。而在某些服务领域，香港企业已经享受国民待遇的优惠。

香港业界在利用 CEPA 提供的优惠进入内地市场时，仍然需要按照内地的法律法规申请开业、注册执业或营运。特区政府不同部门从业界收集得来的意见反映，在落实某些服务行业的开放措施方面，存在「大门开，小门未开」的问题，如法律法规及实施细则未能及时出台、地方官员对新措施认识不足、两地专业服务行业在体制及规管方面有差异以致出现对接问题，及申请手续繁复需时等。

有关黄议员第（一）部分的提问，特区政府会继续认真处理 CEPA 的落实工作，及跟进港商在进入内地服务行业时遇到的问题。

我们会透过各种渠道收集业界的意见，例如我会定期主持 CEPA 交流会，了解业界就落实 CEPA 开放措施的意见。继二〇〇七和二〇〇八年先后举办三次 CEPA 交流会后，我将会在明天主持第四次 CEPA 交流会。另外，个别政策局或部门亦会就相关服务领域开放措施的落实工作，与专业团体和行业机构保持紧密联系，了解业界的诉求和意见。

一如以往，我们会透过协调机制向内地中央、省、市政府反映业界的意见和诉求：

— 在中央的层面，双方会透过「CEPA 联合指导委员会」讨论 CEPA 的实施和新开放措施，委员会每年举行多次会议；

— 在地方的层面，粤港两地政府会继续透过「粤港合作联席会议」下的「粤港落实 CEPA 服务业合作专责小组」等沟通渠道，推进落实 CEPA 的工作。例如粤港双方于今年八月签订合作协议，以加快落实及加强宣传 CEPA 补充协议五、六及广东省「先行先试」措施；

— 个别的政策局或部门亦会就相关服务领域，与内地对口单位保持联系，反映和跟进业界诉求。如港商在内地开业遇到困难时，特区政府会针对问题的性质，透过相关政策局及特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提供合适的协助；及

— 工业贸易署会继续透过与内地有关单位建立的通报机制，跟进开放措施的相关法规及实施细则的发布和更新，并透过 CEPA 网站发布有关信息。网站亦提供其它与 CEPA 相关的信息，包括服务业数据库、投资便览、内地有关单位的联络人名单及相关内地政府网站的连结，方便业界申请利用有关优惠。

就提问的第（二）部分，特区政府会继续以不同形式向投资者推广 CEPA，鼓励他们抓紧 CEPA 带来的商机。推广方式包括：

（1） 特区政府与中央政府合办 CEPA 政策宣讲会，向业界介绍 CEPA 补充协议下服务贸易领域的开放措施。例如今年九月，我们与国家商务部及广东省政府在香港联合主办《落实 CEPA 及服务贸易先行先试宣讲会》，邀请相关中央部委、广东省单位及珠三角九市代表介绍 CEPA 服务贸易领域的开放措施，特别是广东省「先行先试」措施的落实配套安排；

（2） 个别政策局亦会就相关行业举办政策交流会，加深业界对 CEPA 优惠措施及实施细则的认识。例如食物及卫生局于今年三月举办交流会，邀请广东省卫生厅及广东省内五个落实 CEPA 重点城市的卫生局代表，向香港医疗及牙医业界代表介绍 CEPA 补充协议五相关措施的实施细则；

（3） 加强与广东省落实 CEPA 重点城市的合作，包括开展交流讨论及参与推广活动，例如今年八月分别在香港举行的「穗港现代服务业合作交流会」，以及「佛山—香港 CEPA 合作交流会」。国家商务部亦将于十一月底在佛山市举办「内

地与港澳利用 CEPA 加强商业领域合作对接会」，届时特区政府会出席支持；及

(4) 商务部不时在全国不同省市举办 CEPA 培训班，以提高地方官员对 CEPA 的认识，特区政府也有派员担任讲者。

就提问的第(三)部分，自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CEPA 实施以来，特区政府一直密切留意 CEPA 的实施情况，包括收集有关 CEPA 原产地证书、《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个人游」等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及评估对香港经济的影响。特区政府分别在二〇〇五年四月及二〇〇七年六月就 CEPA 带来的经济效益完成分阶段的评估，并向立法会工商事务委员会汇报结果。根据特区政府于今年五月完成最新的初步评估，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八年期间，CEPA 服务贸易及「个人游」计划已为香港居民创造 43 200 个职位，「个人游」计划下访港旅客亦带来累计 584 亿元的额外消费；同期 CEPA 为香港服务提供者藉其在内地的业务带来了累计 459 亿元的服务收益，并为内地创造了 49 500 个职位。

特区政府正就 CEPA 对香港经济的影响进行另一次评估，研究 CEPA 及各补充协议下服务贸易和「个人游」计划，在二〇〇七年至二〇〇九年期间对香港经济的影响，包括新增职位、额外的旅游消费、服务收益等等。是项研究将由工业贸易署联同经济分析及方便营商处及政府统计处于未来几个月进行，计划向大约三千家服务行业的机构发出问卷收集数据和意见。香港旅游发展局亦会以抽样形式访问以「个人游」计划访港的内地旅客。有关经济评估预计于明年中完成。

完

2009年11月18日(星期三)